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文件汇编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200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会文件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正式代表名单	1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代表名单	3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团名单	4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代表编团	5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及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7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8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程序	9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安排	11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办法	12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的表决办法	13

第二部分 大会报告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15
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	18

第三部分 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

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表决结果	26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7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表决结果	28

第一部分

大会文件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正式代表名单

(144人, 以二级部门为单位按姓氏笔划为序)

一、商船学院 (14人)

方泉根	毛奇凰(女)	肖英杰	金永兴	周明华	杲庆林	施朝健
赵仁余	徐允连	顾彩香(女)	曹慧昶	章学来	董荣桥	韩厚德

二、交通运输学院 (10人)

王根兴	刘文白	朱耀斌	肖宝家	沈秋明	宗蓓华(女)	侯荣华
胡美芬(女)	唐兵	顾丽亚(女)				

三、经济管理学院 (9人)

史英明(女)	甘昌盛	田建芳(女)	庄佳芳(女)	曲林迟	金淑敏(女)	黄有方
梁慎刚	裘高翔					

四、物流工程学院 (12人)

石娟(女)	许晓彦	吴钢	宓为建	郑苏	姜麟涌	施伟锋
常红(女)	梅潇(女)	龚炜昌	蔡存强	薛士龙		

五、信息工程学院 (8人)

冯嘉礼	朱春鹤	许开宇(女)	严南南(女)	张川国	杨忠根	侯春林
葛元						

六、外国语学院 (13人)

王大伟	王宏彪	王菊泉	何雪英(女)	吴慧(女)	吴玉平(女)	张志军
张苏芸(女)	张益明	徐民(女)	袁波	屠大卫	瞿宗德	

七、基础部 (12人)

丁颂康	孔凡邨	王红丽(女)	王丽瑛(女)	任京男(女)	孙可平	朱国祥
闫明(女)	徐兆亮	黄维忠	董金明	廖慧贞(女)		

八、图书馆 (3人)

茆玉莲(女)	姚中平	蒋志伟
--------	-----	-----

九、现代教育中心 (2人)

吴昌源 林 山

十、东校区（9人）

丁金泉 马志兴 方伍伦 江兆蓉(女) 江其亮 吴敦海 汪建平
胡东铭 黄大龙

十一、继续教育学院（3人）

叶银忠 阮巍 郑一心(女)

十二、后勤服务中心（9人）

冯晨曦 孙庆祥 陆亚萍(女) 陈 明 周 斌 周申波 夏明章
徐 康 蔡宏辉

十三、航运联合公司（7人）

王凯元 汪建华 苏 飞 陈光耀 施科英 楼 进 楼丽芬(女)

十四、海运工贸公司（8人）

汝蝶敏(女) 何 敏 宋进明 杨宝祥 陈玉良 房忠孝 唐丽萍(女)
徐美华(女)

十五、浦东工商管理学院（1人）

浦荣奎

十六、校机关（21人）

王威仪 朱锦兴 余思勤 宋光明 李海量 杨丽萍（女） 杨忠山
陈伟平 於世成 郑华耀 胡根梁 赵伟建 徐大振 真 虹
高德毅 常 焕(女) 萧庆玉(女) 黄允千 黄菊良 彭东恺 蒋兴康

十七、基建服务中心（2人）

汤卓荣 汤林标

十八、联合直属（1人）

寿建敏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代表名单

(50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立群	王建明	王恩田	王晓峰	王海威	王善甫	尤庆华
仲 道	刘泽雨	孙国元	许乐平	严家栋	吴月英(女)	吴学士
张 明	张永令	张则谅	张秋荣	李序颖	李杰仁	杨万枫
杨权斌	杨品祥	沈康辰	肖玉海	陆 锋	陈 浩	陈伟炯
陈希群	周美英(女)	施 欣	祝炳发	胡 也	胡志武	胡孟培
胡海云	奚国藩	袁林新	袁锦洪	钱美发	顾 伟	顾迪明
高树良	崔 华(女)	曹永祥	黄 炜	黄廷安	傅挺水	程文忠
谢莉莉(女)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团名单

一、商船学院代表团

团长：肖英杰，正式代表 14 人，列席代表 5 人

二、交通运输学院代表团

团长：唐 兵，正式代表 10 人，列席代表 1 人

三、经济管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团

团长：梁慎刚，正式代表 12 人，列席代表 2 人

四、物流工程学院代表团

团长：薛士龙，正式代表 12 人，列席代表 1 人

五、信息工程学院、现代教育中心代表团

团长：朱春鹤，副团长：林 山，正式代表 10 人，列席代表 5 人

六、外国语学院代表团

团长：袁 波，正式代表 13 人，列席代表 1 人

七、基础部、图书馆代表团

团长：闫 明，副团长：姚中平，正式代表 15 人，列席代表 3 人

八、东校区、浦东工商管理学院代表团

团长：胡东铭，正式代表 10 人，列席代表 2 人

九、后勤服务中心、基建服务中心代表团

团长：陆亚萍(女)，副团长：汤卓荣，正式代表 11 人

十、航运联合、海运工贸代表团

团长：王凯元，副团长：房忠孝，正式代表 15 人，

十一、校机关、联合直属代表团

团长：蒋兴康，正式代表 22 人，列席代表 30 人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代表编团

一、商船学院代表团

团长：肖英杰

列席代表 5 人：孙国元 许乐平 张永令 张则谅 胡志武

二、交通运输学院代表团

团长：唐 兵

列席代表 1 人：施 欣

三、经济管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团

团长：梁慎刚

列席代表 2 人：王建明 李序颖

四、物流工程学院代表团

团长：薛士龙

列席代表 1 人：李杰仁

五、信息工程学院、现代教育中心代表团

团长：朱春鹤，副团长：林 山

列席代表 5 人：王晓峰 张 明 沈康辰 肖玉海 胡孟培

六、外国语学院代表团

团长：袁 波

列席代表 1 人：毛立群

七、基础部、图书馆代表团

团长：闫 明，副团长：姚中平

列席代表 3 人：刘泽雨 陈伟炯 黄 炜

八、东校区、浦东工商管理学院代表团

团长：胡东铭

列席代表 2 人：王善甫 胡海云

九、后勤服务中心、基建服务中心代表团

团长：陆亚萍(女)，副团长：汤卓荣

十、航运联合、海运工贸代表团

团长：王凯元，副团长：房忠孝

十一、校机关、联合直属代表团

团长：蒋兴康

列席代表 30 人：王恩田 王海威 尤庆华 仲 道 严家栋
 吴月英(女) 吴学士 张秋荣 杨万枫 杨权斌
 杨品祥 陈 浩 陈希群 陆 锋 周美英(女)
 祝炳发 胡 也 奚国藩 袁林新 袁锦洪
 钱美发 顾 伟 顾迪明 高树良 崔 华(女)
 曹永祥 黄廷安 傅挺水 程文忠 谢莉莉(女)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代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主席团及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主席团成员名单

(共 26 名,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宏彪	王凯元	王菊泉	叶银忠	石 娟(女)	朱春鹤
闫 明(女)	宋光明	张川国	肖英杰	陆亚萍(女)	宓为建
房忠孝	於世成	林 山	金永兴	姚中平	施朝健
胡东铭	唐 兵	徐大振	袁 波	高德毅	梁慎刚
蒋兴康	薛士龙				

大会执行主席、秘书长

执行主席: 张川国 宋光明
秘书长: 陈伟平

大会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组织组: 黄菊良, 蒋兴康, 宋光明
宣传组: 谢莉莉(女), 韩宝威, 李 华(女), 石 宇
秘书组: 陈伟平, 张 彤(女), 胡荣山, 秦立卿, 刘苏平(女)
表决监票组:
 总监票: 黄允千
 监 票: 毛奇凰(女), 庄佳芳(女), 梅 潇(女), 彭东恺
表决计票组:
 总计票: 李 华(女)
 计 票: 吴美琪, 刘 征(女), 黄玄君(女), 黄 海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 程

(2006年4月11日，预备会通过)

审议通过《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程序

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时间：2006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 13:15~13:20

地点：工会阅览室

主持人：张川国

参加人员：主席团成员

内容：

1. 通过预备会程序、审议大会议程、通过日程安排
2. 推派大会执行主席

二、预备会

时间：2006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 13:20~13:30

地点：工会多功能厅

主持人：宋光明

参加人员：全体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内容：

1. 黄菊良同志作“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 通过大会议程
3. 通过大会表决办法

三、第一次全体会议

时间：2006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 13:30~15:00

地点：工会多功能厅

主持人：张川国

参加人员：全体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内容：

1. 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国歌》
2. 副校长金永兴同志作“关于《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的说明”

四、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时间：2006年4月16日（星期日）上午 8:30~11:00

地点：工会阅览室

主持人：张川国

参加人员：主席团成员、相关机构工作人员

内容：

1.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
2. 讨论有关文件的修改
3. 讨论大会决议

五、第二次全体会议

时间：2006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00

地点：工会多功能厅

主持人：宋光明

参加人员：全体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内容：

1. 副校长金永兴同志作关于《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的修改说明
2. 校长於世成同志讲话
3. 投票表决《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
4. 休会 15 分钟
5. 宣布表决结果
6. 通过大会决议
7. 大会闭幕，全体起立奏《国歌》

上海海事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安排

日期	星期	时间	地点	会议内容	出席对象	主持人
4月4日	四	上午		发放教代会会议通知和教代会文件： 1. 《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审议稿）》		
4月11日	二	13: 15 -13: 20	工会阅览室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 通过预备会程序、审议大会议程、通过日程安排 2. 推派大会执行主席	主席团成员	张川国
4月11日	二	13: 20-13: 30	工会多功能厅	预备会： 1. 关于教代表情况的报告 2. 通过大会议程、大会表决办法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宋光明
4月11日	二	13: 30-15: 00	工会多功能厅	第一次全体会议 关于《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审议稿）》的说明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张川国
4月11~15日	二~六	各代表团自定		各代表团会议： 讨论大会文件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各代表团团长
4月16日	日	8: 30-11: 00	工会阅览室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 2. 讨论有关文件的修改 3. 讨论大会决议	主席团成员 相关机构工作人员	张川国
4月18日	二	15: 30-17: 00	工会多功能厅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有关文件修改的说明 2. 校领导讲话 3. 投票表决《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审议稿）》 4. 宣布表决结果 5. 通过大会决议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宋光明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办法

(2006年4月11日预备会通过)

- 一、本办法适用于除了《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之外其他各项议案的表决。
- 二、上海海事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有表决权。
- 三、大会表决采取举手方式。在每一项议案的表决中，每位代表对“赞成”、“反对”或“弃权”的三项表示意见，应当而且只能行使一次权利。
- 四、大会表决前，代表可以对所需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要求发言者应在原位举手示意，征得大会执行主席同意后方能发言。每位代表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
- 五、大会每次表决均按“赞成”、“反对”、“弃权”三类统计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大会工作人员统计，并由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 六、大会表决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方为有效，并以获得全体正式代表半数以上“赞成”为通过。
- 七、如果举手赞成的代表明显超过半数，就不逐个清点“赞成”票数，只点“弃权”和“反对”票数；如果难以确认“赞成”票是否超过半数，则由大会执行主席决定逐个清点“赞成”票数。
- 八、大会表决时，代表不能随意走动。
- 九、本办法经大会预备会通过后实施。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代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关于《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的表决办法

(2006年4月11日预备会通过)

- 一、上海海事大学第七届教代会正式代表有表决权。
- 二、对本项议案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单必须盖有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的印章，无印章的表决单无效。每位代表对“赞成”、“反对”、“弃权”的三个选项表示意见，并在相应选项的下方打“0”。超过一个选项的表决单无效。
- 三、大会表决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方为有效，并以获得全体正式代表半数以上“赞成”为通过。
- 四、因病、因事缺席的代表不参加表决，不能委托表决。
- 五、投票表决开始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和代表依次投票。
- 六、投票结束后，当众开启票箱，监票人核实票数。收回的表决单数等于或少于发出数，表决有效；多于发出数，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表决。
- 七、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 八、本办法经大会预备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部分

大会报告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黄菊良
(2006年4月11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大会组织组的委托，我向第七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作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1. 物流工程学院汪梅全代表、育海航运公司彭腊妹代表已退休，育海航运公司张涵亮代表已辞职离校，按照规定，他们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 鉴于本届教代会即将期满，本学期将进行换届选举，经部门提议、党委同意，上述代表所在部门的代表缺额不再增补。

3. 本届教代会代表总数原为 147 名，现为 144 名。

4.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本次教代会列席代表的范围为：非正式代表的离退休局级干部、现任正处级干部、各部门主持工作的党政负责人、校民主党派组织主委及校少数民族联合会会长、部门工会主席。按照上述范围，本次会议确定列席代表 50 名。

特此报告。

第七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组织组

关于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 配售方案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金永兴
(2006年4月18日)

各位代表:

自上周二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以来,各代表团组织本团代表,就本次会议议题“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的审议稿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各位代表本着对学校、全体教职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提出了不少的修改建议和意见。4月16日上午(周日),学校召开了本次教代会第五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各二级部门工会主席等将各代表团讨论的情况向主席团作了详细的汇报与交流。主席团对各代表团代表在讨论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方案中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原则性的修订意见,并对一些主要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表决。

现在,根据大会主席团的议程安排,我就审议稿修改的情况向大会作一个说明。

总的来看,各代表团对配套房配售方案总体上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方案比较周密,确实贯彻了方案中的“三个有利于”原则,对今后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将起到非常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在总体肯定方案的同时,也提出了不少的意见和建议。其中有些建议作了采纳,有的作了解释和说明后维持不动。

1、关于为引进人才预留 100 套用房必要性的问题

有代表团提出,在学校总房源不足的情况下,是否需要预留 100 套用作引进人才。

对此意见,经主席团会议讨论后一致认为,为实现我校“十一五”规划和学校中长期的发展目标,学校在近五年里每年需引进的专任教师和新进教师 100 人以上,其中包括较多高层次的教师,这里还不包括研究人员。而学校在搬迁后的一个时期内,因临港新城地区商品房的开发要有个过程,何时开发出商品房,价格多少都是未知数。如果价格太贵,引进人员住房压力会很大。因为方案时间界限为今年 3 月 31 日,实际上有些新引进人员没有在此范围内,我们也希望这些已经和将引进的教师尤其是高层次的教师,生活居住在新校附近,一步到位。因此,从学校以后的发展来看,学校预留 100 套住房,解决燃眉之急还是有必要的。

2、关于选剩房源的用途问题

有些代表团提出，如在申请和选购房过程中有人放弃购房，选剩的房源能否用作增加特殊情况教职工的机动名额。

关于这一问题，经主席团讨论，采纳了代表们的意见。选剩的房源作为特殊情况教职工的机动名额投入配售。这样删除了第二章第四条中关于“投入配售的房源如有选剩，原则上用于引进人才”的描述。而对第三章购房申请规定第八条修改为：“投入配售的总房源如有选剩,原则上配售给特殊情况的教职工”。所以，除现有的 110 名特殊情况教职工人数外，还会有可能增加特殊情况教职工的机动名额。

3、关于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选房批次问题

有些代表团提出，审议稿中对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选房批次与基础分档次应予以一致，即选房不应放在副处级这一批，应放到讲师这一批。理由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其学位加分已有体现。

经主席团讨论，也采纳了这一意见，将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三批中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予以删除。博士讲师选房进入第四批。大家认为，这样做的实际效果可能更有利于博士讲师的选房。

4、关于校龄分调整问题

有不少代表团提出，方案中的校龄分太低，希望适当提高。

经讨论，也采纳了代表们的意见，每一年校龄分增加 0.1 分，共每年为 0.2 分。

在讨论校龄分时，主席团还讨论了东校区原港湾学院教职工的校龄起算时间问题。大家认为，在交通部交人劳发[1999]122 号关于《将上海港湾学校划归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的通知》中，非常明确指出“上海港湾学校成建制划归上海海运学院，作为海运学院的所属单位管理；上海港湾学校的人员编制纳入上海海运学院的总编制；上海港湾学校与上海海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船员培训中心一套班子、三块牌子，承担成人高校教育及岗位培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高级船员培训、普通中等专业教育等任务。”根据交通部这一文件精神，原港湾学校教职工校龄起算时间从 1999 年开始是合理的。如果计算时间再往前推，则涉及到大批从外校特别是从其他高校调入我校工作的教职工工作的起算时间。

5、三年内将要退休人员的减分计算问题

有代表团提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将退休人员，每少服务半年减 5 分，是否按月计分。

经讨论认为，在原方案设计时，考虑到这些教职工去新校区工作的时间毕竟有限，因此，在允许这些老同志入围的基础上，并考虑到不影响下一批职工正常的选房等因素，按去新校区工作不满一年降一档（每档相差 10 分），即每少服务一年减 10 分。后在听取教职工的意见，考虑到这些同志的特殊情况，已经在审议稿中作了调整，修改后不满半年减 5 分。但现在如再按月计分，就会涉及到校龄分等时间计算也要按月计算等繁杂问题。因此，从方案本身的设计指导思想及本批配套房的配售原则以及纵向横向教职工之间的平衡角度考虑，维持审议稿中的意见。

6. 对方案 23 条补充内容的说明

审议稿对第二十三条内容也作了补充。有代表团提出，申请者若弄虚作假，取消其购买配套房资格是应该的，所以增加了后面一句话。

另外，为了使方案语句更加严密和通顺，对审议稿中的个别文字作了少量的修改。

我要向大家作说明的主要内容就这些。

上海海事大学

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方案所称平价配套商品房（以下简称配套房）是指上海市政府按照有关政策，为专项解决我校整体搬迁至临港新城后办学骨干面临的实际困难，定向提供的 12 万平方米配套房。根据市府这一精神，此配套房的配售不是福利分房，也不是人人有份，而是重点配售给去临港新校区工作的本校教学、科研、管理骨干。

第二条 为了保证学校整体搬迁的顺利进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根据上海市政府的有关精神，参照《上海市配套商品房和中低价普通商品房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有利于激励办学骨干去临港新校区工作，有利于激发教职工为学校作贡献的积极性，有利于学校人才的稳定和引进”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三条 配套房配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做到房源公开、条件公开、排名顺序公开、配售结果公开，并按自愿申请、分批排序、三榜定案的基本程序运作。

第二章 房源和售价

第四条 房源

总房源约 1138 套，预留引进人才房源 100 套，投入配售的房源约 1038 套。

第五条 售价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价为 3000 元。每套住房的实际配售价格根据楼型、朝向、层次等房型情况，由房产公司确定，并在售房合同中约定。

第三章 购房申请规定

第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购房：

1. 本校在编在岗事业编制教职工；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科级及以上党政管理职务、博士学位或20053年8月31日前进校且具有硕士学位的教职工；
3. 本人自愿且学校工作需要去临港新校区工作的教职工；
4. 本人愿意签署《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购买平价配套商品房服务期协议书》，承诺自2008年1月1日起为本校服务满五年或自签订售房合同之日起为本校服务满七年的教职工。

第七条 夫妻双方符合购房条件的家庭，可自主确定由一方申请购房，每户限购一套。

第八条 不符合方案第六条第1、2、3款所列条件但又有特殊情况的教职工，由本人申请，部门推荐，学校配套房配售领导小组表决通过，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确认其购房资格后纳入购房范围，其人数控制在110人之内。投入配售的总房源如有选剩，原则上配售给有特殊情况的教职工。被纳入本条所指范围的教职工与方案第六条规定的购房者，同等适用本方案。

第九条 2007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教职工不列入申请购房范围。

第十条 本校公派国内外进修学习的人员，凡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归的，不得申请购房。

第四章 选房办法和程序

第十一条 教职工选房分批按选房综合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

第十二条 选房顺序

(一) 选房分为五批。

第一批：教授（含正高级）、局级；

第二批：副教授（含副高级）、正处级；

第三批：副处级；

第四批：讲师（含中级）、科级和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第五批：其他人员。

(二) 自2008年1月1日起距国家规定退休之日不满三年的教职工，在其相应的下一批次中选房。

(三) 上一批人员选房结束后，下一批人员开始选房。在选房过程中，错过选房机会或选房时放弃者，视作自动放弃购房，不再补选。

第十三条 各批人员的选房建筑面积

第一批选房者在 110 m²以上的房源中选房；

第二、三批选房者在 90 m²以上的房源中选房；

第四批选房者在 80 m²以上的房源中选房；

第五批选房者在剩余房源中选房。

在每批选房时，上述选房建筑面积将视每批选房人数及房源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选房综合积分的计分办法

选房综合积分由基础分、奖励分、学位分、附加分以及减分所组成。

(一) 基础分

1、基础分按各类人员现任岗位职务（或职称、职级）计分。

各类人员基础分表

类 别	计 分
正局级	100 分
教授（含正高级）、副局长	90 分
副教授（含副高级）、正处级	80 分
副处级	75 分
讲师（含中级）、科级	70 分
助教（含初级）、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60 分
其他人员	50 分

2、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距国家规定退休之日不满三年的教职工，视其为学校服务年限情况，按其相应的基础分降分：每少服务半年降 5 分，不满半年按半年计。

(二) 奖励分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本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以奖励证书为准）的教职工予以奖励。以下二类奖励分和各类中的奖励分不累计，按获奖项目中的最高奖项计分。

奖励表一

奖励对象	计分
全国劳动模范	8分
部市级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	6分
部市级优秀教育工作者	4分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分
部市级及以上单项（专项）荣誉称号获得者	1分
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校聘岗聘期考核为二次优秀者	0.5分

奖励表二

获奖项目	计分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优秀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4分
获部市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决策咨询奖、中国航海科技奖、优秀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注：以上获奖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按所获项目满分计分，第二、三负责人分别乘以 0.5、0.25 系数计分。

(三) 学位分

类别	计分
博士	2分
硕士	1分

(四) 附加分

1. 附加分由博士生导师、校龄、双职工家庭分组成。
2. 博士生导师分：1分。
3. 校龄分：按教职工到学校工作报到之日起，每年按0.2分计算，不足1年按一年计。
4. 双职工家庭分：夫妻双方在本校在编在岗工作的加0.5分。

(五) 减分

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责任事故、教学事故、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和未经学校同意在外擅自担任实职，或因违规受到学校处分的人员给予适当减分。

项目	减分标准
年度（学年度）考核	不称职：3分
责任事故	一级教学事故（含工作严重失职失误和严重责任事故）：2分 二级教学事故：1分 三级教学事故（含工作一般失职失误和一般责任事故）：0.5分
通报、处分	校级通报：0.5分；警告：2分；记过：5分；记大过及以上处分：10分
在外担任实职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外担任实职：5分

注：以上项目的减分不累计，按项目中的最高减分项计分。

第十五条 同批次选房综合积分相同者：教师职务者优先，双职工家庭优先，校龄高者优先，再相同者以抽签办法确定其选房的先后顺序。

第十六条 购房申请人应如实填写购房申请登记表，并在申请登记截止日前按时交表。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表的，不予受理。经资格审查和认定后，按选房顺序和综合积分的高低初步确定选房入围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选房排队实行三榜定案，三榜确定后开始按选房顺序和综合积分的高低排队选房，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八条 随住房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分三次付款。

1、选房前为第一次预付款，住房建筑结构封顶，住房建设公司获得住房预售许可证为第二次付款，交房前的规定时间内第三次付款。

2、第一次预付款拟为购房总房款的 10%，第二次预付款拟为购房总房款的 80%，第三次结清剩余房款。

3、在第二次付款时，教职工需要贷款的，由房产公司与银行联系协助教职工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4、交纳第一次预付款者，由于本人原因放弃购房的，预付款全额退还。

第六章 相关约定

第十九条 根据《上海市配套商品房和中低价普通商品房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发〔2005〕36号）规定，选购的配套房在取得房地产权证后的五年内不得转让、出租。取得房地产权证后的五年内确需转让的，由市（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按照规定价格回购。五年后转让的，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宅与配套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缴纳收益金，具体比例市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购买配套房的教职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应为本校服务满五年或自签订售房合同之日起为本校服务满七年。本方案中所称的服务期限是学校聘用合同之外的专项约定。

第二十一条 购房时，购房者应当与学校签订《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购买平价配套

商品房服务期协议书》，购房者未满足服务期而提出解除聘用合同、辞职、调离、不愿再续聘的，或因购房者本人过失被学校解除合同、除名、辞退、开除的，应当向学校交纳不满服务期的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标准为：每少服务一年交纳人民币贰万元，不满一年的按月结算。

第二十二条 购房后由于本人主观原因不愿去临港新校区工作的，学校可以提前解除合同、除名、辞退。被提前解除合同、除名、辞退者应当交纳不满服务期违约赔偿金。

第二十三条 申请购房者若弄虚作假，取消其购买配套房的资格。事后发现并经查实的，学校予以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购房者与房产公司签署售房合同后，双方按售房合同的约定承担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时限的计算

第二十五条 除本方案已有规定的时效外，职务（职称）、学位、获奖奖项，校龄、家庭婚姻状况等均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证书为准。

第八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配套房配售领导小组、配套房配售监督小组和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学校配套房配售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代表参加。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教代会通过的配套房配售方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配套房配售监督小组由工会、监察部门和教代会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配套房配售方案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配套房配售办公室（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作为学校配套房配售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配套房配售的申请、登记、排序等日常工作，并会同组织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工会等处室对申请购房教职工的购房资格、职务（职称）、学位、校龄、奖励、减分等情况进行审查和认定等工作；组织配套房的选购事宜；协助房产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务性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方案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由校长公布后正式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方案若与市政府有关配套房政策相抵触，以市政府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校配套房配售领导小组负责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方案由学校配套房配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

上海海事大学

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

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

表决方式：无记名投票

表决结果：

应到正式代表	实到正式代表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废票
144 人	127 人	95 张	20 张	11 张	1 张

总监票人：黄允千

2006 年 4 月 18 日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06年4月18日通过)

上海海事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4月11日至18日举行。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大会认为，临港新校区平价配套商品房配售方案的实施是一项关系到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办学骨干队伍的稳定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要严格按照教代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严密、规范地组织实施。

大会号召全校广大教职工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学校各项工作，以我国交通运输事业、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我校新校区建设为契机，满怀信心，振奋精神，勇于创新，迎难而上，为实现和完成学校十一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为建设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海事大学而作出应有的贡献。

上海海事大学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表决方式： 举手表决

表决结果：

应到代表	实到代表	赞成	反对	弃权
144	127	127		

大会秘书长签字： 陈伟平

2006 年 4 月 18 日

